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 尔 胜　　公告编号:2015-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纬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6,282,639.83	3,110,540,069.79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4,354,242.44	1,041,378,825.87	0.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397,967.22	-9.64%	1,095,098,670.31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90.75	138.69%	2,975,416.57	-2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0,487.44	-244.88%	858,441.08	-7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0,509,511.14	-5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150.00%	0.007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1	150.00%	0.007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66.67%	0.29%	-2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6,741.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459.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76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041.22	
合计	2,116,975.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7%	79,973,918		质押	72,960,000
徐晟	境内自然人	2.19%	8,300,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000,000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71%	2,699,60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尚品5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6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尚品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220,000			
李锦文	境内自然人	0.58%	2,203,655			
胡冰	境内自然人	0.56%	2,113,2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000,000			
俞杰	境内自然人	0.50%	1,900,00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79,973,918	人民币普通股	79,973,918
徐晟	8,3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刘建军	2,6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9,60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尚品5期资产管理计划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尚品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李锦文	2,203,655	人民币普通股	2,203,655
胡冰	2,1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3,2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俞杰	1,9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锦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6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99055股,合计持有2203655股。股东俞杰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0,00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9月8日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于2015年9月24日公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上述相关文件分别获得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93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方案由两个互为条件、不可分割的收购方案构成,分别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收购华中租赁100%股权的方案和直接收购摩山保理100%股权的方案。

直接和间接收购华中租赁100%股权的方案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向华中租赁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华中租赁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16,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向华西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中盈投资56.67%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10,160.00万元;向泓昇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中盈投资22.2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3,200.00万元;向江阴耀博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中盈投资21.1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1,040.00万元;向首拓融兴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中租赁1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1,600.00万元。中盈投资为持股型本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华中租赁90%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盈投资100%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中租赁100%的股权。

直接收购摩山保理100%股权的方案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向摩山保理所有股东发行股份收购摩山保理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2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向泓昇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9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08,000.00万元;本公司向京江资本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6.67%的股权,交易对价为8,000.00万元;本公司向摩山投资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3.33%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本公司向泓昇集团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6,20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5,038.00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为19.36%(计算公式为配套募集资金额65,038.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总价33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法尔胜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必须以本次重组的成功获批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不足以向售股股东支付本次重组方案项下的对价现金,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不利用泓昇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法尔胜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泓昇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4、保证不会以侵占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为目的,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消除将来可能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泓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泓昇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泓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泓昇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股份公司认为必要时,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股份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股份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若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2012年~2014年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金额,按照其现持有的10%股权比例,差额部分由其现金方式补足。	2011年11月30日	2011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1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何时复牌
2015年07月07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何时复牌
2015年07月20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何时复牌
2015年07月29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何时复牌
2015年07月30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何时复牌
2015年09月17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重组是否成功
2015年09月18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何时复牌
2015年09月18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是否有机构调研
2015年09月22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何时复牌
2015年09月24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股价跌停原因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蒋纬球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蒋纬球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张文栋先生、赵军先生、曹豫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董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与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之间一笔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5]A268号审计报告)净资产104137.88万元的2.8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该公司与江苏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一笔人民币3000万贷款将于2015年11月17日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7日

3、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刘翔

5、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东京制纲株式会社持有40%股权。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东京制纲株式会社	40.00
合　　计	100.00

6、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常开发区

7、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8、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5]A656号),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07.60万元,净利润628.45万元,201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849.41万元,净资产为13693.13万元,负债总额为30156.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借款项系补充被担保人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风险因素较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截至2014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申请了一笔贷款为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9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上述一笔贷款提供担保。所以本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本公司不存在不公平不对等情况,无须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5]A268号审计报告)净资产104137.88万元的2.8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5-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喻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正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少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0,697,546.16	2,322,236,033.94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6,248,818.31	1,862,995,920.72	1.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3,819,846.85	-6.52%	1,467,384,932.38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03,262.64	-8.25%	182,927,577.59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118,977.46	-10.32%	164,196,629.03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262,703.81	-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4.29%	0.4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4.29%	0.4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0.44%	9.78%	-0.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86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0,743.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180,931.51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4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31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1,21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439.90	
合计	18,730,948.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7%	126,274,555			
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9%	33,230,146			
金国良	境内自然人	4.01%	16,671,202	14,003,401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	13,292,059			
周黎明	境内自然人	1.66%	6,905,260			
童光耀	境内自然人	1.51%	6,266,445	5,186,44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172,400			
俞杏娟	境内自然人	1.20%	5,000,000			
余秋雨	境内自然人	1.02%	4,256,055			
杨　海	境内自然人	0.94%	3,890,35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126,274,555	人民币普通股	126,274,555
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230,146	人民币普通股	33,230,146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292,059	人民币普通股	13,292,059
周黎明	6,905,260	人民币普通股	6,905,26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2,400
俞杏娟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余秋雨	4,256,055	人民币普通股	4,256,055
杨　海	3,890,359	人民币普通股	3,890,359
刘　德	3,803,393	人民币普通股	3,803,393
孙玉婷	3,491,708	人民币普通股	3,491,7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的俞杏娟、孙玉婷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母女),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
1	应收账款	13,835,041.25	22,146,135.50	-8,311,094.25	-37.53%
2	应收利息	12,688,276.12	4,777,625.42	7,910,650.70	165.58%
3	存货	30,139,017.19	23,024,853.70	7,114,163.49	30.90%
4	应付票据	9,102,255.24	36,650,912.00	-27,548,656.76	-75.16%
5	应付职工薪酬	17,681,745.09	2,333,807.40	15,347,937.69	657.64%

说明:

1、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7.53%,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应收银行信用卡金额减少。

2、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165.58%,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应收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较大。

3、存货较期初增加30.90%,主要原因是本期备货数量增加。

4、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75.16%,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方式发生改变。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657.64%,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部分年终奖。

(二)利润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同比(金额)	同比(%)
1	财务费用	-1,151,673.09	-827,673.10	-323,999.99	-39.15%
2	资产减值损失	34,792.70		34,792.70	
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6,994.98	1,590,287.48	856,707.50	53.87%
4	营业外支出	110,325.16	72,062.75	38,262.41	53.10%
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240.69	40,104.05	64,136.64	159.93%

说明:

1、财务费用较同期发生额减少39.15%,主要原因是本期存款利息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发生额增加34,792.70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发生额增加53.87%,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合营企业盈利增加。

4、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发生额增加53.10%,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增加。

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同期发生额增加159.93%,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残值金额较大。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同比(金额)	同比(%)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8,198.17	14,257,168.82	-4,378,970.65	-30.7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5,610.46	-67,461,122.69	-27,844,487.77	-41.2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07,586.65	-61,903,767.48	-42,503,819.17	-68.66%

说明: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发生额减少30.71%,主要原因是本期装修、改造项目发生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发生额减少41.27%,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同期发生额减少68.66%,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国良;孙赓祥;俞杏娟;孙玉婷;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自身及自身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没有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并将采取相关方式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2011年03月03日	长期	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戴正坤;金国良;王斌;王璐;郁嘉亮	自2015年7月9日起一年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一年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221.31	至	28,381.6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01.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百货零售业整体增速受宏观经济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喻月明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王生物")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增加担保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万元)	合计(万元)
海王生物	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9,000	10,000	19,000
海王生物	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	3,000	17,000	20,000
海王生物	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	5,500	14,500	20,000
海王生物	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	1,800	3,200	5,000
海王生物	河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9,200	5,000	14,200
海王生物	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0	12,000	12,000
海王生物	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	28,500	0	28,500
合并		57,000	61,700	118,7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2014年6月24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

1、枣庄银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银海")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枣庄银海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支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公司为枣庄银海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枣庄银海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公司为枣庄银海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担保情况:

枣庄银海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为叁仟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2、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金额叁仟万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公司为河南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河南海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支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支行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2、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为河南东森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河南东森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之间差额,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72.34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7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6月16日,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经于2015年10月19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5年10月2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浙商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5年专属理财第57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产品期限:57天,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5年12月18日止。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3%。

(七)本金保证:由浙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本金保障。

(八)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1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

2015年8月26日、9月2日、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2015-116、2015-121)。公司的收购标的为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并拟聘请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2015-126、2015-1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于2015年10月17日到期。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资产重组新股增发阶段,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延期进行。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63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于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拟筹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号: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8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印发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5]152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